

奉獻教育 40 餘年，黃新發獲頒三等教育專業獎章

(圖文/ 人事室吳明勳提供)



黃前副署長新發 60 年 8 月 1 日初任公職，服務期間超過 43 年，期間曾擔任苗栗縣西湖國小教師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（督學、課長、主任督學、局長）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（視察、督學兼省教職員福利會總幹事、科長、專門委員）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總經理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兼任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等職務。從基層到中央，公職生涯全部奉獻教育。

黃前副署長任職期間除對於各項重大政策，統籌規劃、確實督導各單位執行、並協助學校解決困難、凝聚各方施政共識。102 年擔任本署副署長期間，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，使其順利推動。在工作崗位上卓越表現，實為公教界之楷模。

吳部長肯定黃前副署長推展教育之付出與貢獻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擴大部務會報頒發三等教育專業獎章嘉勉。